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07—048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20日，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偿还其股改代垫股份共计 5,324,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该股份偿还事宜已通过深交所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上述对价偿还后，珠海国资委持有我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

特此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26日